臺南市新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	考	人	簽	章	身分證字號
准	考	證	號	碼	應考類科
聯	絡	電	話		電話: 手機:
住		址			
申	請	日	期		中華民國年月日
複	3	查	科	E	名 稱
教	自	师	甄	3	□口試 □試教
複	查	結	果	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) □成績更正為 分
甄 (教			員)杉	會章	
注意事項:					
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					
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					
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					
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					
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					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